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更换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杜莹芬女士于 2019年7月22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至2025年7月21日连任时间届满六年。根据《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 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公司需要 更换选举独立董事。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更换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鉴于公司独立董事 候选人提名等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本次更换选举 独立董事工作将适当延期。

独立董事杜莹芬女士期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 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杜莹芬女士离任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杜 莹芬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相关职责。

本次延期更换选举独立董事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完 成独立董事的更换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